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紧急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